|  |
| --- |
| **化隆县畜牧局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** |
|  |
| **第一部分 化隆县畜牧局概况****一、主要职能**畜牧局成立于1989年，共有编制127个（其中：行政5个，事业122个）。占事业编制人员100人，其中按岗位分：专业技术77人（高级职称5人，中级职称31人，初级职称41人），管理及工勤人员16人。下设县畜牧兽医站（加挂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）、县草原管理站、县草原监理站和17个乡镇畜牧兽医站20个职能站所。县畜牧兽医站机构编制数22个；草原管理站17个；草原监理站9个；乡镇畜牧兽医站76个。除有编制的机构外，其他下设办公室有：局办公室、项目办公室、家畜良种繁殖场。承担着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发展畜牧业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参与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农村经济发展战略、措施，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畜牧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；组织、指导全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应用，广泛开展产前、产中、产后服务；组织畜牧兽医科学技术研究，开展新技术、新品种的宣传、试验、示范和推广，以及畜牧科研课题的技术攻关；指导和协调畜牧发展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；依法指导和督促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，协调做好疫情监测、控制和组织扑灭疫情；负责组织实施全县畜禽及其产品的检疫、检验工作；负责全县动物、动物产品、兽药、种畜禽生产经营条件及资格。负责全县兽医药品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质量监督，查处兽药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和经营销售中的假冒伪劣行为，整顿市场经营秩序，依法受理和查处动物卫生违法违规案件和兽药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违规案件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**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下设县畜牧兽医站（加挂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）、县草原管理站、县草原监理站和17个乡镇畜牧兽医站20个职能站所。县畜牧兽医站机构编制数22个；草原管理站17个；草原监理站9个；乡镇畜牧兽医站76个。除有编制的机构外，其他下设办公室有：局办公室、项目办公室、家畜良种繁殖场。 **第二部分 化隆县畜牧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**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二、收入决算表三、支出决算表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**第三部分 化隆县畜牧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**一、关于化隆县畜牧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**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6753.2845万元，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。主要原因是：工资增加 。其中：（一）收入总计万元。包括：1、财政拨款收入4170.5104万元，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。2、其他收入1383.3226万元，为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例如：存款利息收入和上级主管部门收入。3、上年结余结转1199.4514万元。结余情况说明：（二）支出总计 6753.2845万元。包括：1、基本支出*1438.0454万元**2、项目支出3339.5685万元**3、结转下年1975.6706*万元，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。**二、关于化隆县畜牧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。化隆县畜牧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777.6138万元，占本年支出总计的 70.75%。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，主要原因：工资增加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。2015年化隆县畜牧局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：基本支出1438.0454万元，占30.1%；项目支出3339.5684万元，占69.9%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万元。其中：1、工资福利万元。其中：基本工资212.65万元、津贴补贴464.85万元、奖金134.83万元、绩效工资17.34万元、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121.12万元。 2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.60万元。其中：退休费227.19万元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19.62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1.78万元、水费0.53万元、电费2.09万元、邮电费2.37万元、差旅费1.92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1.35万元、公务接待费2.95万元、培训费0.14万元、劳务费0.6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0.14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.70万元。**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**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接待批次为8个，接待人次为98人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.55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3万元，公务接待费预算8.55万元。支出决算为11.5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.55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.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.5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1、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 3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。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8.55万元。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**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13.32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增加4.7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公务用车开支节源，控制费用；接待费增加。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 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(二)上级补助收入：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。(三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。(四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(五)下级单位上缴收入：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(六)其他收入:指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(七)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: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(八)上年结转和结余: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管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(九)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(款)（1）事业单位离退休: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。(十)结转下年: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(十一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（十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是指本部门（包括所属行政单位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）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 |